

熊  
志  
冲

娛  
樂  
文  
化

巴  
蜀  
書  
社

# 娱乐文化

熊志冲

巴蜀书社

一九九零年·成都

责任编辑：栾永平

封面设计：张光明

封面题字：谢季筠

**娱乐文化**

熊志冲 著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3.875 插页2 字数75千

1990年4月第一版

199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890册

ISBN7-80523-239-3/G·10

定价：1.48元

# 目

# 录

- 一、正视闲暇、正视娱乐… (1)
- 二、从本能的嬉戏到文化的娱乐  
——原始娱乐的足迹… (15)
- 三、贵族生活的一面镜子  
——中国古代的宫廷娱乐(28)
- 四、城市、商品与风尚  
——中国古代的市民娱乐(43)
- 五、点缀节日的花环  
——中国古代的节令娱乐 (59)
- 六、心灵的慰藉与人格意识的欢乐  
——中西方古代娱乐文化之比较 (82)
- 七、娱乐：中国的近代、现代与未来 (102)

# 一、正视闲暇，正视娱乐

## (一) “高等的正经”

本书一开始，我们将提出一个中国人虽不陌生但并未认真考虑过的名词——“闲暇”。

什么是闲暇？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不能不说，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概念。人类的历史虽然久远，但任何一个时代的社会生活都由这么两个基本方面组成：其一是劳动，其二便是闲暇。显然，闲暇是与劳动相对应的概念。

英语的闲暇 (Leisure)，有“空闲时间” (Spare time)、 “安逸” (freedom from occupation) “闲工夫，不做事” (free unoccupied) 等意义。美国1903年出版的《里特莱辞典》中对闲暇的定义为“离开正规业务，在自由的时间里进行的娱乐和活动”。在美国，以利帕尔、里曼、哈毕、卡斯特等为代表的社会学研究者倾向于把闲暇看成是“与报酬无关而直接满足于追求自由的行动”。日本广播协会闲暇调查班在1970年出版的《日本人的生活时间》中也谈到，“所谓闲暇就是闲暇状态”，“所谓闲暇时间，就是进行闲暇活动的时间”，“闲暇是指闲暇的行动”，等等。

被认为是第一个对闲暇有实际研究的学者是美国的杜姆茨泰。他提到了十九世纪的伟大理论家们意识到闲暇的出现这一点，又批评了他们犯有认识上的错误。在被他指名的

人当中有普尔东（闲暇是“进行自由活动的 时间”）、肯特（闲暇是“民众天文学”）甚至恩格斯（闲暇是“参加社会有益的活动，为了确保充分的自由时间而缩短劳动时间”）等。杜氏以“闲暇比什么都自由、都快乐”为依据，从机能方面提出了闲暇的休息、消遣和自发的三个因素。他认为，生存着的人们，或从事与生活有着直接关系的本职工作，或拥有从维持生命的职业中解放出来的时间。这个闲暇时间是自发的，而不是强迫的；是个人或集团为了追求随意趣味而进行的自由和快乐的活动。而这些便构成了娱乐的概念。按照这一概念来确定闲暇的含义，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闲暇的娱乐意义，并充分反映着时代的要求。

西方历史上，对闲暇的认识是非常丰富的。在古希腊哲人的思想中，闲暇是人生的根本，而工作则是第二位，也就是说，闲暇是价值序列的上位概念。亚里斯多德在《伦理学》第十二卷中谈到：“幸福存在于闲暇之中。”黄金时代的雅典人是过着闲暇生活的典型民族，午前办理公务，午后便在浴室、角力场、体操馆、剧院和树荫下享受闲暇。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思想家托马斯·毛阿（1478—1575）在其享有盛名的《理想国》中提出的闲暇思想，被认为是探求现代闲暇应有状态的珍贵见解。他主张用娱乐来占领闲暇，但他又予以娱乐很高的标准，即所谓的“理想社会的娱乐”。在毛阿看来，娱乐是“快乐的生活”或“愉快的生活”之意，与“愚蠢的快乐”有严格的区别。而理想人的娱乐“只要是真正自然的，那怕是点滴的时间也十分顶用”。因此，他认为这样的快乐“自然是 我们追求的义务”。谈文艺复兴时期的闲暇思想，不能不提到西班牙的哲学家坎帕奈拉（1568—1639）。坎帕奈拉于1602年在狱中写的《太阳国》中，把一天的劳动时间写为四个小时，剩下的时间都作为消闲、游乐。

这是一个独创，具有强烈的理想色彩。

启蒙主义思想家洛克与斯宾塞的“闲暇教育论”，在西方娱乐文化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洛克在其《教育论》中用了大量的篇幅谈了“消遣的必要性”。他说，消遣是“身体和精神交替进行有益的锻炼，使已经疲倦了的身心部分常常可以得到放松而恢复活力。”这一观点，是有效地度过闲暇方法的原则，被认为是娱乐活动的中心思想。对于消遣活动，洛克认为：“消遣虽然属于不定性的，但不许只用耳倾听”。而应当是伴有“喜悦”的身体行为。作为消遣性的活动提出的有：狩猎、骑马这样的活动，以及农耕、植树和“任何人都可以享受”的移花接木等园林作业。再看看斯宾塞，他是一个始终坚持根据当时社会状况的需要和对未来社会的展望来提倡闲暇教育的人，这些思想具体地反映在他所著的《教育论》中。斯宾塞在“承认美的教养及其愉快的价值”中发现闲暇的意义，其中包含着“安慰和娱乐”的概念。关于安慰和娱乐“不可因为不是必须的事情而受到轻视。”他察觉到了闲暇时间在逐渐增加的现象，并且预见性地认识到，“这些种种趣味的陶冶和喜悦不但是重要的，而且，在我们即将到来的时代里，这些趣味比现在会远远地占有人生的绝大部分。”

上述这些对闲暇的看法，被认为是思想家们的闲暇观。闲暇是对人生和幸福这一崇高价值的追求，因此，人们必然会要求有更高度的闲暇内容。这也是历史的必然。

现在我们提出的闲暇，是由于产业革命而带来的丰富的物资并缩短了劳动时间所获得的成果。特别是在以工业化、自动化为背景的美国，大约在1955年就形成了大众娱乐论或大众文化论的研究模式化，因为从那时起便出现了“闲暇的使用方法”（uses of leisure）、“大众闲暇”（mass

leisure)、 “新的闲暇” (new leisure)、 “机械创造出来的闲暇” (machine—made leisure) 这样的语言。闲暇的增强，也是传统的劳动观念、社会观和世界观的转变，更不用说伦理道德观了。闲暇能够转变这些观念势必也要形成强大的社会势力。因此，从生产是社会的基础，劳动是人类的基本活动这一劳动观出发，将被迫讨论什么是闲暇的人的存在。不过，把闲暇生活作为中心的休养型社会，人们在闲暇行动中求得人类幸福、生活准则和人性的发展，毫无疑问是劳动和闲暇的价值转换。也就是说，把自由时间的利用正作为对人类生活的追求。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有着从 “浪费闲暇” 到 “利用闲暇” 这一观念。而对于如何利用闲暇这一社会问题，当然应由娱乐来回答。

不过，在我们中国人的心目中，对 “闲暇” 却存在着一定的偏见，有时作为 “懒惰” 的代名词。中国古代有着丰富多彩的娱乐文化，同时也有 “小人闲居为不善” 的古训。在一般中国人看来， “娱乐” 就是 “玩”，就是不正经。这种看法的产生乃是由于人们认为娱乐是非实用的活动。这些所谓的非实用性活动在人的一生中究竟占有怎样的地位呢？我们不妨来看看黑格尔的议论：

“假如我们看看这些游戏内在的本质，我们首先会注意到 ‘游戏’ 同正经的事务、依赖和必需是怎样处于反对的地位。……正经的事务乃是为某种需要而起的劳动。我或者 ‘自然’ 必须有一个屈服；假如这一个要继续生存，那一个必须打倒。但是和这一种正经相反，游戏表示着更高等的正经，因为在做戏中间， ‘自然’ 当被加工制造为 ‘精神’，而且在这些竞技举行的时候，主体虽然没有进展到思想最高级的正经，然而从这种身体的练习里，人类显示了他的自由，他把他的身体变化成为 ‘精神’ 的一个器官。”



黑格尔在这段论述中很明确地表明了这一观点，即：娱乐比正经事还更正经，非实用性的活动比实用性的活动更高级，只有它们才是人类自由的真正体现。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也有类似的见解，且更为精辟，他认为：“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总之，在他们看来，实用性活动——通常人们认为是以满足人的需要为目的的活动，其实并不是体现了人的目的。恰恰相反，它们多少只能算是一种手段。人类活动的本质在于发展自身的能力，娱乐活动的意义正在于此。因为它不是从属于某一实用的目的，而是以人的自由发展为目的，所以它不是变得更无聊，反而是在追求更高的价值。

闲暇是一种物质的存在形式，利用闲暇却是一种文化。不能想象没有闲暇的娱乐，更不能想象没有娱乐的闲暇。联合国《消遣宪章》中对此作过很好的说明：“消遣和娱乐……通过身体放松、竞技、欣赏艺术、科学和大自然，为丰富生活提供了可能性。无论在城市和农村，消遣都是重要的，消遣为人提供了激发基本才能的变化条件，消遣时间是一种自由的时间，但在这个时间里，人们能掌握作为人和作为社会有意义成员的价值。”给予消遣娱乐以极高的评价。

## (二) 理想的人：娱乐的人

娱乐者，顾名思义，为游戏、嬉乐的意思。其特点是人的身心参与到欢快的游戏和身体活动中藉以发展人的才能。显然，娱乐与单纯的旁观、倾听、欣赏等文艺活动有一定的区别。

是人类为健全身心、完善人格而必不可少的活动。因此，娱乐也常常提出理想的境地，并把实现其目标作为自己的使命。

历史上几乎所有的思想家，都具有促进人类成长与幸福的共同目标。西方不少思想家更是从人生论、幸福论中提出了娱乐的权利，并与追求自由、生命、健康和幸福等权利思想相结合，共同塑造出他们心目中以享乐主义为理论基础的理想的人格。

享乐主义的始祖阿里斯底普斯认为，争取享乐和排除痛苦是生活的目的，也是人生价值的标准。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虽然也认为人生的目的是享乐，不过他认为并非所有的享乐都可以不加选择，而只有正当的、健康的享乐，才会有真正的人和智慧的、完善的以及正义的生活。亚里斯多德认为享乐是人生自然状态中的一种活动，最满意而完美的享乐，就是对获得的才能积极运用而形成的一种特质。它意味着愉快和自发性或是不受强迫的行为，这就是娱乐活动。围绕着人性发展提出的享乐理论在西方可谓多种多样。斯宾诺莎从进化论的角度提出，“个人或人类之所以能够日复一日地生活下去，便是因为可以追求愉快或避免不愉快。”享乐虽然是一种主观感受，但不能被认为完全是一种主观的成分，它也有客观的一面，即身心幸福的意义和实效。英国思想家斯宾塞提出的具有生物性功能的享乐理论，也十分明确地认为：改造人性使其适应社会生活的需求，最终必然使必要的活动变为享乐的活动。

谈西方享乐主义理论的发展，有一个人是不能不提及的，这就是十九世纪德意志的哲学家叔本华。他认为：“忙忙碌碌或辛辛苦苦自古以来都是指人的身体而言的，而脑髓却象个食客是不劳而获者。但是，当人们把自由的闲暇作为勤劳的果实来收获时，便尽可能地发挥自己的意识，是自己

个性的享受。”为享乐而进行的种种活动，叔本华提出的有：九柱戏、下棋、狩猎、绘画、赛马、音乐、散步、作诗、哲学等。并认为这些活动是相对地选择“他们内心主宰力的种类”和有关“个人的自由性”。关于“主宰力”，叔本华把它归溯到生理的基础上，并依此把享乐分成以下三种形态：

第一种形态，是为生存的享乐，也就是为培养再生产的享乐。即满足饮食、消化、休息、睡眠等生理方面的要求。

第二种形态，是为了寻求体力刺激的享乐。有散步、远足、跳跃、角力、舞蹈、击剑、骑马、狩猎、运动竞技等。

第三种形态，是认识过程中的享乐，或者叫做有关精神感受性的享乐。有思考、鉴赏、作诗、绘画、奏乐、读书、静观等。

叔本华把人的意志力作为基础来展开他的享乐论，并一针见血地指出：“唯独它才能使所有的人真正自己掌握自己，它是各自生存之花，也是各自生存之果”。这些见解，都集中地反映在他那本闪烁着人格意识光芒的巨著——《幸福论》之中。

近代的精神分析学派大师弗罗依德在《图腾与禁忌》一书中公开宣称：“人生的目的主要还是由享乐原则所决定的。”毫不迟疑地把人生与享乐联系起来考察。他认为，享乐的本质是解除痛苦的压力之后产生的感觉。由于幸福与否是一种人格呈现的状态，所以身体的反应往往比感觉意识更显著。愁眉苦脸、无精打彩、疲倦或头疼之类常常是不幸福的表现。而身体上的安适、快乐则能展示出一种向上奋进的力量。当代著名学者弗洛姆还认为，幸福和愉快，是个人内在的创造力带来的结果，是创造性活动带来的产物，表示其潜能得到充分发挥，从而保全了自己人格的完整。总之，享乐主义认为欢乐对人有益，痛苦对人有害，用人的本身快乐

和幸福的经验作为价值标准，因而得到古往今来西方进步思想家们的大力提倡。

思想家们的论述，为我们勾画出他们心目中理想的人物，即以健康的生活和享乐原则为基础的娱乐者。

保持健康的生活，是任何时候都必须优先考虑的，而增进健康生活的具体实践，是运动和娱乐等活动。日本现代学者武者小路实笃在《人生论》中对此作了很好的说明：“精神的健康是为了更好的适应身体的活动，是人的锐气。良好的身体状态几乎会使人忘掉肉体的存在。”“就人生而言，最令人不安的是没有生气的人间……我们所有的人都期望健康、精力充沛、友爱、无自卑的爽快，任何人都应受到尊重而不被排斥，和睦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为了达到这一愿望，人们应该“尽量地娱乐自己的身心”。这就是武者小路实笃对人类和社会理想的论述。可见，娱乐之为健全身心的目的，在这里得到了明白无误的表述。

本世纪初，法国著名的人生哲学家阿兰是西方思想史上少有的、抛弃了享乐主义而就娱乐的本质来论述理想人生的先驱。阿兰在其1928年著述的《关于幸福的语录》中用大量篇幅论述了娱乐是以快乐为主体而占据幸福之中枢的理由，即成为各自适应自己能力的自由活动。因此，可以说，娱乐具有“创造性”。在娱乐的这种创造性方面，阿兰基于他的幸福观提出：“如果从表情上来看，人类只有顺应其创造的意欲才是幸福。”阿兰进一步谈到，娱乐之所以成为改善精神状态的理由，是因为它的“行动性”。他说，“事实上，人类最大的快乐莫过于去做自己嗜好的行动，只要看到孩子们的游戏就会清楚这一点。大家在一起玩球、挤香油（很多人背靠墙排成一排，大家都使劲力争把其中的人挤出去的游戏——引者注）、拳打脚踢，虽然有时会带污垢或伤痕，但是，

完全是出于孩子们的热望，是他们所怀念的事。那些摔打、疼痛、疲劳早已置之度外而成为称心如意的快乐。”进而，阿兰还领会了娱乐的“协同性”和“自由性”。因此，在“人间快乐”方面他又有过这样的论述：“最大的人间快乐是大家协同地、自由地去从事困难的工作而没有分歧，娱乐就是这一状态的最好体现。”把娱乐视为人类的本质。

以上的分析至少可以使我们得出这么三个方面的认识：

### 1. 娱乐的目的是为了人本身

娱乐的对象是人，是人的身心，离开了身心的活动不能认为是娱乐，这是不言自明的。然而，由于“什么是人”这一意识强烈地存在于人世，显然，不了解“什么是人”，就不会懂什么是娱乐。现代哲学在把人类存在作为问题提出时，既理解人类的存在是以人为主体的，又象德意志的观念论哲学那样，是把人类作为客观的物理世界的一部分这一自然科学观点。但是，建筑在“生存哲学”等发展基础上的现代哲学，只能偏重于某一方面而决不能任选其一，并且更加重视人类存在的具体性和整体性，从而掌握人类的发展方向。

这样的人类存在论是认识人类的方向，在这里，“行动”和“身体”已成为重要的概念。因此，现代哲学的人类存在论，包含着认识什么是娱乐及其意义的珍贵见解。人类存在的一切，身心是最根本的基础，我们用人类——身心的系列来作为明确娱乐意义的依据，显然，以身心系列为轴的人，在生活中有其真实的状态。我们深入了解人类生存的根源并触及实态时，其真相必然是不断地进行娱乐。

### 2. 肉体 = 主观的志向

肉体或称“本能”是主观的志向。或者说，是人类所固

有的志向，即自然性。武者小路实笃在《人生论》中对此有过很好的说明：“人类有着种种本能，正是这些本能才使人们更好地生活，使得我们生有成效，死了也有价值，我等之辈决不是无意义的虚度一生。”

科学技术的文明，正象今天这样开始凌驾于人类社会，并把社会看成是“自己的人间”和“人类理性的存在”，这比起以前认为是“动物”、“生物”人间的主张要占优势。但是，这又使人们对往日的原始性和整体性怀有乡愁的心情，而这种乡愁心情不能不说是人类丧失自然性和人间疏远的结果。也就是说，科学技术的文明虽然给人类提供了丰富的财富，但是，对于人类的存在来说，却恰恰腐蚀着作为人类最基础的自然性。而娱乐不仅可以防止这种退步，还有助于自然性的恢复和发展。

### 3. 人间真正喜悦的获得

通过娱乐活动而获得的喜悦，与人间纯粹的喜悦并没有什么不同。在某种条件下，由于进行适合自己身体状况的娱乐活动而获得精神上的喜悦，决不亚于人类的其他快乐，而且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这样意义的活动，既适合于人的身体，又适合于人的精神，而且，也能够综合两个方面的活动。两者共同得到发展时，可以认为是人间真正的喜悦。现有的文化，在文化理想的基础上曾一度被认为是创造的文化，为了再创造有必要进一步磨炼人们的理智性。在这种情况下，娱乐完全可以称为是人间理智性的活动。因此，可以把娱乐看成是人性的而且是文化的活动。

### (三) 人类的希求， 我们祖先的心愿

应该有什么样的人生？应该如何去生活？对于我们来说再也没有比这更重要的问题了。无论是谁都有各自的人生方针——自己的生活愿望，每个人也都怀有这样或那样度过一生的抱负。但是，对于健康和娱乐的追求，却是我们每个人心目中共同的愿望。古往今来，人们幻想过多少快乐安康的“世外桃源”、“蓬莱仙境”？又曾编造过多少探索幸福秘密的童话！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美好生活，任何时候都对人们充满着巨大的吸引力。

中国古代浩如烟海的古籍诗画，向我们展示出古代纷繁热烈的娱乐生活情景。元宵佳节的观灯、士庶之集的春游、百戏歌舞的表演、集市庙会的竞技、茶坊酒肆的棋乐、田间巷道的嬉戏……银花火树、灯月交辉，鼓饶喧天、舞乐骈阗，构成一幅幅古代娱乐生活的风俗百画，反映出古代人民浓烈的生活和娱乐情趣。中国古代与“娱乐”有关的词汇也是很丰富的，计有“游娱”、“游冶”、“游佚”、“游嬉”、“游弋”、“游博”、“游息”等等，也反映出我国古代娱乐文化多彩的内容。

中国古代虽然没有专门的、系统的娱乐理论，但在哲人们的论述中，也不乏对娱乐的探索和认识。《礼记》中记载，孔子曾针对民间年终的祭祀游乐而感叹道：“张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张，文武弗为也；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他用弓弩的张弛，来比喻生活的劳逸，并以此说明闲暇娱

乐对修身治国的重要作用。明代文人于慎行对娱乐的独特见解，在中国古代是非常突出的。他以“调六和之气，养熙皞之福”来赞美娱乐对身心健康的意义。同时，在他看来，娱乐与人生的密切正如万物与自然的和谐一样：“辟之天道，有照姬和熙之气。游于两间，而后万物发生，百昌皆遂。”他还深刻地抨击了当时上层社会轻视娱乐的风气，认为：“今日禁宴会，明日禁游乐，使阙廷之下，萧然愁苦，无雍容之象，而官之怠于其职，固自若也……必使僇慄迫惨，无乐生之心。”（《谷山笔尘》卷三）其认识之精辟、正确，即使与西方的享乐主义理论家们相比，也毫不逊色。

中华民族从来就是一个热爱生活的民族，早在先秦时期，娱乐活动就成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内容。《诗经·陈风》中咏道：“坎其击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伴随着坎坎的鼓声，这个小子不分春夏秋冬地跳舞。时常装饰着白色的羽毛，欢乐地跳个不停。）又《小序》中记载：“风化之所行，男女弃其旧业，幽会于道路，歌舞于市井。”如此欢悦的性情，正是我国劳动人民乐观健康精神的表现。这一点，既表现在传统的物质文化上，又表现在传统的精神文化上，而特别表现在娱乐这一具有美感色彩的文化因素上。

我们祖先的娱乐愿望，往往来自于一定的信仰。信仰是全民性的宗教意识，无疑会渗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国古代如上元观灯、清明踏青、端午竞渡、重阳登高等节令性娱乐活动，反映出人们对游乐文化生活的普遍好尚。然而，这种节日娱乐环境与气氛的形成，首先是群众的心理因素。那些早为群众所熟知的关于节日的历史渊源与民俗的依据，成为参加者共同的意愿。如春节，本身起源于古代社会的“腊祭”，其意义在于去旧迎新、驱邪去秽。正如宗懔



《荆楚岁时记》中所说的：“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恶鬼。”在宋代，进入腊月，“即有贫者三数人为一火，装妇人神鬼，敲锣击鼓，巡门乞钱，俗称为‘打夜胡’，亦驱祟之道也。”

（《东京梦华录》卷十）这是春节点爆竹、敲锣击鼓的意义，谁又能说舞龙灯、闹花灯、跳秧歌、逛庙会、抖空竹、踢毽子等娱乐不为这样的目的呢？其实，人们身着盛装、带着禳灾祈福的心理参加活动的本身，就已带上宗教信仰的气息，节日的游乐活动也将从属这一心愿。当然，游乐活动增添了欢腾喜悦的气氛，并给节日本身渲染上浓郁的民族色彩，这是不言而喻的。

美国社会学家森纳说道：“每一个人都为生存而奋斗，在无意识中发生合作，建立各种组合、组织、习惯与制度……这种关系无论在战争、搏斗、劳动、宗教、娱乐、家庭生活与社会制度中均变成为各种信仰……它在团体中是统一的、普遍的。”（《民间道路》）在特定的自然与社会环境影响下，大众的娱乐心愿是相互影响、相互熏陶的。同时，又表现出“传承”的特征。这种传承是在动态中进行的。热烈的场面、精采的表演、欢呼助兴的观众，交织成令人陶醉的、忘我的景象，激发人们投入其中，并将这一激动人心的情景深深印入脑海，鼓动着人们去模仿、去再创造，这正是娱乐文化的魅力之所在。

用身体力行来保存文化，是娱乐文化与其他文化形式的重要区别。本民族生活的文化特征，会成为生理的、心理的、形态的、神态的特殊标志保存在民间游乐活动中，促使人们为着同样的目的和沿着共同的方向去参加和发展娱乐活动。

两千多年前的一天，中国的哲人孔子向弟子曾皙问道：“你的志向是什么呢？”曾皙回答说：“暮春三月，我穿上